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心寧（香港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偵字63611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171號），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心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心寧於本院之供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科刑：

(一)被告就本案詐欺、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於偵訊時並未坦承犯行，是縱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亦無相關減刑規定之適用，先予敘明。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其法定刑係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

01 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
02 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
03 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
04 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經查，本案被告
05 犯案後，未及將本案詐欺贓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交出，
06 即為警查獲，被害人黃名源並已將遭詐款項領回，有贓物認
07 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查，是本案被害人並未因被告之犯行，
08 而受有損失，被害人亦無追究之意，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單
09 1紙在卷可憑，本院認被告確有情堪憫恕之處，又被告係參
10 與較末端之犯罪分工，參與犯罪之程度有限，並非犯罪集團
11 的主導者，且尚未獲有利益即為警查獲，是衡情依刑法第33
12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科以最低度
13 刑，容有情輕法重之虞，爰就被告本案犯行，依刑法第59條
14 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以啟自新。

15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
16 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貪圖利益，自甘為他人所利用，加
17 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角色，無視臺灣政府一再宣示掃
18 蕩詐欺集團決心，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嚴重破壞社會秩
19 序，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所為實有不
20 該；兼衡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並無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
2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素行尚可，暨審酌其在本案犯
22 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涉及詐取款項金額
23 （10萬元），並斟酌被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
24 行，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並經被害人認領，有贓物認領保
25 管單在卷可考，犯後態度尚可，及其於該詐欺集團內之分
26 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之核心份子而
27 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兼衡被告之
28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
29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
30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三、沒收：

01 (一)扣案拉格納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2張、工作證1張、開
02 戶契約總約定書3份、星創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庫局出勤
03 卡2張，及三星GALAXY A42 5G手機1支（含SIM卡2張），為
04 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不問屬於犯罪
05 行為人與否，爰依詐欺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
06 扣案現金10萬元之部分，業經被害人黃名源領回，有贓物認
07 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考，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8 (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其已先行取得報酬5千元，核屬其本件犯
09 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
10 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四、又被告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人民，此有移民署
13 出入境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是依其身分應適用香港
14 澳門關係條例之規定，而無從逕予適用刑法第95條之規定宣
15 告驅逐出境，而被告是否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4條之規定
16 予以強制出境，乃行政裁量範疇，不在本院審酌範圍，併此
17 敘明。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秉錡偵查起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鄭淳予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林佳韋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3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03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6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2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6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品項及數量
1	拉格納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2張
2	拉格納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3	開戶契約總約定書3份
4	星創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庫局出勤卡2張
5	三星GALAXY A42 5G手機1支（含SIM卡2張）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3611號

09 被 告 劉心寧（香港籍）
10 女 51歲（民國62【西元1973】年
11 00月00日生）
12 居無定所（現於法務部○○○○○○○
13 ○○○羈押中）
14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劉心寧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19 詳，由成年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所建立之通訊軟體Telegram
20 某群組，該群組以實施詐術為手段，為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21 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劉心寧透過社群軟體Facebo
22 ok之連結，以Telegram為聯繫工具，擔任取款車手工作，並

01 由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向劉心寧約定以每日可獲得新
02 臺幣(下同)2,000元報酬為對價，劉心寧復於113年11月28日
03 12時許，以詐騙集團替其購買之機票，自香港搭乘飛機抵達
04 臺灣，並入住在該詐欺集團為其安排之臺南市○○區○○路
05 000號米堤Motel，該詐欺集團某成員隨即至該Motel交付耳
06 機1副予劉心寧，及協助下載即時通話之應用程式。劉心寧
07 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8 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
09 種文書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該
10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3年11月間某日，以假投資之詐騙方
11 式，詐騙黃名源，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12月5日12
12 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臺灣中油板橋民族
13 路站外交付投資款項。劉心寧則於不詳時間，在某超商列印
14 該詐欺集團所傳送偽造之星創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
15 創多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存入回單(下稱本案收據)、星創多
16 公司工作證(名義佯以陳明月身分，下稱本案工作證)、開戶
17 契約總約定書等電子檔案資料，並在該偽造之本案收據上填
18 載10萬元，以此方式偽造星創多公司收據及工作證，並於上
19 開與黃名源約定時、地，配戴本案工作證及前揭詐欺集團所
20 交付耳機，佯裝為星創多公司外務專員，向黃名源收取10萬
21 元之款項，並交付前揭列印偽造之開戶契約總約定書及本案
22 收據(業已有偽造「星創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予黃
23 名源，再依照配戴耳機中，該詐欺集團某成員即時指示，至
24 某地點等待，屆時該詐欺集團某成員則會驅車前來，需將其
25 所收取之款項丟入駛來車輛，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及掩
26 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嗣警方巡查時見劉心寧等
27 待時形跡可疑，上前盤查，扣得星創多公司國庫局出勤卡2
28 張、開戶契約總約定書3份、黃名源交付之10萬元、手機1
29 支、拉格納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及存款憑證2張等物
30 品，始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心寧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於前揭時、地，向被害人黃名源收取10萬元，並交付本案收據及開戶契約總約定書等文件予被害人之事實。 2.證明有至某超商將本案收據、本案工作證、開戶契約總約定書等資料列印以使用之事實。 3.證明有配戴本案工作證，並配戴耳機與詐騙集團某男性成員即時聯繫，並依其指示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後至某地點等待，欲將款項丟入另一詐欺集團某成員駛來車輛中之事實。 4.證明於抵臺住宿時有收受詐欺集團成員給予5,000元之事實。
2	被害人黃名源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其遭詐騙集團詐騙，而依指示於前揭時、地向被告交付上開款項之事實。
3	監視器及秘錄器影像畫面截圖(編號01至09)共張	證明被告於前揭時、地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並依指示欲將收取款項交付予他人之事實。
4	被告手機群組畫面翻攝圖1張	證明被告使用手機有加入操作群組之事實。
5	星創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庫局出勤卡、拉格納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本案工作證及收據(編號11至13)共4張	證明被告加入詐騙集團，作為車手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自被告處所扣得本案工作證及開戶契約總約定書等文件之事實。

04 二、核被告劉心寧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1 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2 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3 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
04 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行為等罪嫌。
05 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06 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以列
07 印方式偽造星創多公司印文之本案收據、本案工作證部分，
08 因本案收據屬私文書、本案工作證屬特種文書，而偽造私文
09 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是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
10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因此請均不另論罪。被告係以一行為
11 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2 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至上開
13 偽造之本案收據及本案工作證等相關犯罪工具，並為被告所
14 得支配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
15 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手機，係被告與詐欺集團聯繫，作
16 為接受取款、交款指示所用，顯見該行動電話屬於被告，且
17 為本案犯罪工具，亦業據被告供承明確，故亦請依詐欺犯罪
18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自陳
19 於抵臺住宿時有收受詐欺集團所賦予之5,000元，為因本案
20 犯行獲取之財務，屬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2 收時，請併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23 未就扣得10萬元，業經警方予以扣押並合法發還被害人，有
24 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25 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及追徵。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0 檢 察 官 李秉錡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2 書 記 官 康宏逢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8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1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7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1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